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采购2019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（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采购2019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），属于其他建筑工程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敖汉旗众信牧草种籽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24.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采购2019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敖汉旗众信牧草种籽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92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9.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敖汉旗众信牧草种籽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2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**企业名称: 敖汉旗众信牧草种籽有限责任公司**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51)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30779492669A	注册资本	206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05年11月14日	行业	农、林、牧、渔产品批发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TS-C-G-20090 第(1)页 2022-09-12 20:34:51  
 敖汉旗众信牧草种籽有限责任公司

